

如何关闭践踏隐私的“魔盒”？

新闻眼

□本报见习记者 李蓉莹
记者 王昱璇

当你突然在网上看到一串再熟悉不过的数字，那是你的手机号，旁边还附上了你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甚至还有你最近的行动轨迹。很不幸，你被“开盒”了。

这不是谍战片里的情节，而是真实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网络暴力。“开盒挂人”即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技术手段搜集个人隐私信息，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在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中，境外的小群组织公然“开盒”3000人，不仅公布了照片、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甚至还“开”出了几点几分到达医院、选择哪个科室就诊等私人踪迹。由此可见，“开盒挂人”已逐步从线上虚拟空间的隐私围剿蔓延至线下真实空间的生活困扰。

遭遇被“开盒”，普通人该如何应对？“盒子”被“打开”的背后隐藏着哪些问题？“关上”隐私的“盒子”又需要采取哪些举措？日前，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和司法人员。

追踪虚拟身份面临技术挑战

如果遭遇被“开盒”，我们第一时间想的便是“截图取证”。然而仅咔嚓一声截图，却未必能揪出背后真正的“开盒”元凶。

“网络平台信息不易捕捉，加上‘开盒’行为技术含量高，且犯罪行为常利用境外社交网站和虚拟账号实施‘开盒’行为，我们仅凭手机截图很难确定‘开盒者’是谁，实施暴力的又是谁，这也给追究‘开盒者’的法律带来一定办案挑战。”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张文秀回忆起曾办理的一起“开盒挂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那起案件的办理中，犯罪嫌疑人说他受‘老板’的指示去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发给‘老板’。但这个‘老板’是谁？没名没姓，还未找到。”张文秀说。

“因为线上与线下这一‘虚’一‘实’之间的断裂，难以确认不法分子与‘开盒者’的身份，打击‘开盒挂人’上下游完整产业链仍面临不小的工作难度。”张文秀告诉记者，“目前，我们利用远程勘验、电子数据提取等技术手段获取基础证据，并委托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协作、协助审查证据”。

面对取证难，被“开盒”的人该如何应对？“被‘开盒’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取证行为。截图最好包含能体现其犯罪情节的内容，如发布内容、发布时间、发布者信息等，同时也要着重留存体现危害后果的关键信息，如阅读量、点击量等。”

要点提示

●我们仅凭手机截图很难确定“开盒者”是谁，实施暴力的又是谁，这也给追究“开盒者”的法律带来一定办案挑战。

●取证时，截图最好包含能体现其犯罪情节的内容，如发布内容、发布时间、发布者信息等，同时也要着重留存体现危害后果的关键信息，如阅读量、点击量等。

●“开盒挂人”的行为人因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等民事权利，大多会被追究民事责任。一旦“开盒挂人”行为入涉嫌侮辱罪、诽谤罪等，将面临刑事处罚。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凡参与转发、评论或扩散相关信息的，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网暴发生地的网络社交平台，可以通过完善实名制与内容审核、屏蔽暴力言论、设置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等具体措施加强监管。



姚雯/漫画

害后果的关键信息，如阅读量、点击量等。遭遇线下骚扰时，首先要将与对方的通话记录、短信记录等予以保存。”张文秀说。

“开盒挂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开盒挂人”的行为人因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等民事权利，大多会被追究民事责任。受害人可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不过，一旦“开盒挂人”行为入涉嫌侮辱罪、诽谤罪等，将面临刑事处罚。

“单纯泄露信息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如果有组织地攻击‘开盒’对象可能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若叠加名誉损害，可能涉嫌侮辱罪、诽谤罪。如果引发公共秩序混乱，则可能升级为寻衅滋事罪。在司法实践中，具体罪名需结合案件

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冠浩告诉记者。

当遭遇“开盒挂人”时，如何具体判断施暴者触犯了哪些罪名？张文秀结合检察机关最近办理的一起案件向记者解释：“两名不法分子伙同境外人员，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群组成员账号数量累计达到3万以上，最终二人被判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该罪。两名犯罪嫌疑人设立的社交群组中的人数早已超过了《解释》规定的人数，因此被判定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张文秀说。

除了“开盒者”之外，还有一些人正

在利用二手“开盒”信息进行网暴造谣，如参与转发、评论或扩散相关信息。对于这些人，法律又该如何规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凡参与转发、评论或扩散相关信息的，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便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其扩大不法信息传播范围的行为也可能涉嫌违法。”吉冠浩表示，认定这些人的相关罪名，要考量包括信息点击量、传播范围、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以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为例，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满足入罪标准的情形之一，便是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500次以上。”吉冠浩说。

“开盒挂人”背后的个人信息保护困境

近日，一名13岁未成年人“开盒”一位孕妇的事件，让“开盒挂人”“人肉搜索”等问题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记者搜索“开盒挂人”类相关案件时发现，不少参与者是未成年人。“许多参与网暴的未成年人最初因为在虚拟世界中与他人冲突而被‘开盒’，但因为没有选择合法的维权方式，逐渐演变为主动‘开’他人。这背后既有家庭教育缺失、未成年人心理发育不成熟的原因，更有网络平台监管不足的问题。”在吉冠浩看来，作为网暴发生地的网络社交平台，可以通过完善实名制与内容审核、屏蔽暴力言论、设置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等具体措施加强监管。

“开盒挂人”行为背后体现的是个人信息保护脆弱的困境。“尽管当前预防数据泄露的技术手段已日趋成熟，但要从源头上杜绝信息泄露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张文秀说，在日常生活中，从移动支付到政务办理，从社交娱乐到消费记录，互联网使用的每个环节都伴随着数据留存。

吉冠浩建议，在日常生活中，个人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入手做好预防工作：首先，要增强自身隐私保护意识，了解网络环境中存在的隐私泄露风险，避免过度分享个人敏感信息；第二，个人可以通过设置强密码、安装正规安全软件等方式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收到可疑信息时，要通过官方渠道核实；第三，个人要注意合理设置隐私权限，在社交平台中仔细检查并谨慎设置隐私权限，限制个人信息的公开范围；第四，避免参与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不良网络行为，培养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减少因言语不当引发的网络暴力风险，降低被“开盒”的风险；第五，要做到及时处理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定期检查账户安全，如有异常及时修改密码并联系平台客服。一旦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或被恶意利用，选择及时报警和维权。

低空经济“高飞”，城市声环境质量不能应声下跌

法眼观察

□樊悦池

5月19日，上海中心城区首条定制化低空观光航线正式开通，但直升机起降平台百米外便是居民区，附近居民一天都被直升机的起降声闹得没法休息。而深圳记者走访该市龙岗、龙华、福田等人口高密度城区时，发现不少小区居民也正遭受直升机低空飞行带来的噪声困扰（据5月21日新京报官网、5月20日南方都市报官方微博公众号）。

“一小时飞过八架直升机，70分贝噪声吵得紧闭门窗仍睡不着”“直升机每次在空中掠过，自家的玻璃窗总会随之颤动”……从媒体报道来看，穿梭于城市上空的直升机带来的噪声如“魔音穿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住宅区噪声白天不高于55分贝，夜晚不高于45分贝。而直升机动辄带来70分贝甚至更高的噪声，已属于扰民程度。

这些扰民的低空飞行器是无序乱飞吗？事实并非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相关规定，直升机飞行要履行报批手续，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申请。据报道，这些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飞行前也都经过了审批。为何还会频繁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问题就在于，飞行审批包括飞行单位、机型、起降机场、预计时间、航线、高度等内容，但并无噪声标准规定。民用航空法明确，禁止民用航空器飞越城市中心区上空（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但并未对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经过居民区的噪声控制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更现实的情况是，很多城市的直升机航线是之前规划的，当时的飞行路径设计优先顾及效率与安全性，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噪声防治问题，导致如今因为城市发展和人口密度增加，航线无法完全避开居住密集区域、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即便相关部门及时受理投诉，更改了一两条飞行路线，也难以应付越来越多的常态化、商业化飞行项目。

一边是充满活力和潜力、正在乘势“高飞”的低空经济，一边是“被吵醒”的城市声环境和“安静权”受损的居民，如何实现和谐共处共赢？

毋庸置疑，最为关键的是优化与城市高速发展不匹配的滞后规定和技术。一些城市的积极探索，或许能成为借鉴样板。2024年以来，苏州在国内率先立项编制地方标准《低空飞行垂直起降点噪声控制规范》，明确提出低空飞行器噪声准入机制与技术规范，涵盖飞行垂直起降点的噪声要求、声屏障设计与实施、航路噪声控制、智能噪声监控与管理系统等内容。深圳也正通过政策创新、技术探索等多维度方式积极寻求破题路径，科学布局低噪声起降点，构建全域感知体系等措施。专门细致的科学标准和与时俱进的技术措施，双重发力下，直升机飞行噪声扰民的困境有望被打破，值得其他城市学习。

低空经济正在“高飞”，但不能让城市声环境质量应声下跌，更不能以牺牲居民的“安静权”为代价，这就需要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寻找破题路径。“安静权”保障到位了，低空经济才能在绿色、可持续的道路上飞得更高更远。

凌成兴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长春5月21日电 2025年5月21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成员、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原总经理凌成兴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凌成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对追缴在案的凌成兴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3年，被告人凌成兴利用担任江西省委常委、副省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11万余元。2015年以来，凌成兴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期间，在促成、审议投资并购收购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人民币2.08亿元。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凌成兴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作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并予数罪并罚。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事实和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其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的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追缴，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案讯点击



民警在某家中查获的用于猎捕黄鼠狼的猎猎夹。

“狼王”落网记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怡心 吴茜

本是“毛笔世家”的传承者，却一步步成为野生动物交易黑灰产业链中的核心人物。经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以非法猎捕罪、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对胡某等11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对胡某等三人并处罚金2万元至3000元不等。近日，海盐县检察院将该案相关情况向当地制笔行业进行反馈，制笔专业户张某专门致电检察官表示感谢：“你们的提醒非常及时，今后我们将更加关注笔料来源的合法性。”

为收购“狼毫”铤而走险

江西文港素有“中国毛笔之乡”的美誉，全国80%的毛笔出自这里，其中以笔锋刚劲

有力的狼毫名气最大。胡某出生于当地的“毛笔世家”，继承家族传统手艺后，他一边制笔，一边开网店售卖狼毫笔。

狼毫笔的“狼毫”其实不是真的狼毛，而是黄鼠狼尾巴上的毛，一支高端的狼毫笔需要三条以上黄鼠狼尾巴制成。为了获取“狼毫”，胡某和祖辈一样，每年冬季通过走街串巷，从毛皮贸易商、农民、渔民等人手中收购野生黄鼠狼皮毛。

然而，自2000年开始，黄鼠狼被列入“三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名录，禁止私自猎捕，违法者将受严惩。可现实中人工养殖黄鼠狼规模小、价格高，直接收购合法猎捕的野生黄鼠狼皮毛虽然便宜很多，但也不比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黄鼠狼皮毛价格更低。

在巨大的利益面前，胡某铤而走险，决定收购非法猎捕的野生黄鼠狼皮毛。为掩人耳目，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间，胡某多次亲自或雇人到浙江永康、德清、海盐等地

开展收购，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生活在海盐渔船上的于某夫妇。

“职业收购人”露出马脚

于某的父亲曾是拥有合法狩猎证的猎人，于某耳濡目染学习了一些狩猎技巧，父亲去世前也将猎狗夹等工具交给了他。不过，于某并没有取得合法狩猎证，夫妇俩平时以捕鱼为生，偶尔会猎捕野生黄鼠狼售卖。

几次向胡某出售黄鼠狼皮毛后，于某夫妇发现猎捕黄鼠狼的获利远超捕鱼获利，便加大了狩猎强度。每当累积一定数量的皮毛，于某夫妇便会主动通知胡某前来收购。同时，为了提高胡某单次收购的数量，于某夫妇平日里还会收购一些其他村民、渔民非法猎捕的黄鼠狼皮毛。

胡某渐渐发现，通过此种方式收购黄鼠狼皮毛，行为隐蔽且效率高。于是，他在其他地方也组建了类似的非法收购链，由此在行

业内积攒了很高的人气。每年冬季等待胡某前来收购，成了许多猎狗者约定俗成的规定，行业内的人称胡某为“狼王小胡”。收购渠道打通了，胡某便想着多收购些卖给同行，还能赚个差价。在随后长达6年的时间里，胡某做起了“职业收购人”的生意。

虽然国家对非法猎狗、买卖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胡某通过点对点联系等方式，使深耕多年的黑色产业链越理越深，“职业收购人”生意也越做越红火，制笔反而成了他的副业。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23年12月，海盐县公安局发现了于某夫妇非法猎捕黄鼠狼的犯罪行为，并顺藤摸瓜锁定了以胡某为首的野生动物交易黑灰产业链。

经查，胡某累计收购1.8万余张黄鼠狼皮毛，收购金额高达90余万元。2024年5月30日，该案被公安部确定为挂牌督办案件。

斩断黑灰产业链

该案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交易数额巨大。如何确定上下游犯罪人员、提取固定证据、鉴定涉案物品以及认定案值，都成为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难题。

2024年1月，海盐县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梳理分析案情后，引导公安机关从资金流水、货物来源、销售去向等方面开展侦查，并明确涉案物品鉴定范围、价值认定标准等，进而追加认定了三名犯罪嫌疑人非法猎狗、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截至2024年8月，胡某等15人陆续归案。

由于该案涉案人数较多，海盐县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对案件进行分层处理，对猎狗数量多、社会危害大的1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对猎狗数量少、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小的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同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作出对被不起诉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做实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工作。

今年4月28日，海盐县检察院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监管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堵塞监管漏洞，从源头预防侵害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同时，就不法分子使用非法猎狗的野生黄鼠狼皮毛制笔的相关情况，向当地制笔行业进行反馈，进一步增强制笔业商户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